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石财〔2025〕488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跳脚石供水有限公司：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500240213955599C；

地址：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镇江家路8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至9月30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情况进行了财政检查。检查发现，你单位自2021年至2024年4月期间，累计代收污水处理费共计1,404,812.80元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，存在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污水处理费征收

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上缴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1,404,812.80 元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缴入指定财政账户；
2. 给予行政警告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如逾期不缴纳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